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澄迈县永发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海南省澄迈县永发镇

合同编号：PH211003(HNP)

(以上由设计人编填)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自资规甲字 21460170

甲方：澄迈县永发镇人民政府

乙方：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10.8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规划项目。
-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四、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

甲方：澄迈县永发镇人民政府

乙方：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澄迈县永发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中标文件（如果有）。
-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第三条 技术要求

- 3.1 编制成果的内容、深度、格式等，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规定。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4.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4.2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 4.3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4 甲方书面要求。
- 4.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6 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4.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规划编制内容

5.1 项目名称：澄迈县永发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5.2 项目地点：海南省澄迈县永发镇

5.3 项目规模：排坡村、赛玉村、东兴村、龙楼村、卜厚村、大山村、长福村、参军村、儒林村、卜罗村、后坡村、新吴村、永灵村、南昌村、卜岸村等 15 个行政村的村域行政辖区范围。

5.4 规划编制内容：

1 村域规划说明书。

2 村域规划图纸（区位分析图、村域国土空间综合现状图、国土空间“三线”控制图、村域总体布局规划图、村域产业发展规划图、村域交通系统规划图、村域公共及基础设施规划图、村庄环境整治引导图、民居整治引导图、传统民居要素引导图）。

3 村庄规划图纸（村庄现状分析图、村庄用地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布局图、村庄公共和基础设施规划图）。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提供时间	有关事宜
1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JPG	1	乙方接到甲方规划编制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	盖章原件
2	村庄最新地形图（比例:1:1000）、航拍图、确权图等	JPG、CAD	1	乙方接到甲方规划编制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
3	村庄及周边市政管网设施等资料	JPG、CAD	1	乙方接到甲方规划编制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4	上位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JPG、CAD	1	乙方接到甲方规划编制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
5	其他：规划编制所需有关资料	JPG、CAD	1	乙方接到甲方规划编制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

第七条 规划编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7.1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份数	成果提交时间
1	初步方案	方案文本	3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后提交初步方案
2	中期成果	方案文本	3	甲方确定初步方案后 60 个工作日, 提交中期成果
3	评审成果	文本、图纸、附件	3	甲方确定中期方案后 60 个工作日, 提交专家评审成果
4	最终成果	文本、图纸、附件、数据库	3	专家评审会后 60 个工作日, 提交最终成果

说明:

(1) 以上提交时间是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 双方认可的时间, 不包括汇报、评审和等待评审纪要、公示时间。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在必要情况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 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 规划编制过程中甲方要求提前使用部分成果的, 则提前提供的成果文件根据不同用途以加盖乙方相应印章件为准。

(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时, 甲方应签署文件接收单, 内容包括: 成果文件名称、阶段、形式、份数、签收日期, 签收人亲笔签名。

第八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8.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1) 成果内容和深度依据《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成果规定要求。

8.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_____ 甲方审查通过(以正式函件为准)

_____ 专家咨询会/评审会原则通过(以会议纪要为准), 按纪要修改完成

村庄规划成果经澄迈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查通过(以正式文件为准)

其它: 无。

第九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9.1 规划编制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335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不含专家评审会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 316.03 万元，税金 18.97 万元。

9.2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编制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定金)	30	100.5	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00.5	提交初步成果后 7 个日历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100.5	完成专家评审后 7 个日历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33.5	提交最终成果后 7 个日历日内
合 计	100	335	

说明：

(1) 委托项目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按以上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规划编制费用。

(2) 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第十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

10.1 甲方代表：李先生，联系方式0898-67663911，授权范围为代表甲方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执行甲方指令，并代表甲方对信息正确性、及时性和时限负责。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10.2 乙方代表：蔡正英，联系方式 189-0766-5257，执行乙方指令，与甲方保持联系。

10.3 双方需要更换代表或者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核心人员，均应在 7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严禁贿赂

11.1 一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采用的研发及新技术等，甲方应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规划编制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乙方享有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著作权。

13.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事项。

13.3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四条 双方责任

14.1 甲方责任

14.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认可或提出正当、合理修改意见，须出具有效的书面通知或签署书面意见，乙方据此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给甲方时，甲方须作接收签认，以明确文件的唯一性。未办签认的，甲方自负用错文件版本的责任。

14.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对其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4.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规划编制。

14.1.4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甲方提交上述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因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规划编制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规划编制费用，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

14.1.5 甲方变更委托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错误，导致乙方工作须作较大调整，或更改已确定的成果等，甲方须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支付补偿费用，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1.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背

离合理的规划编制周期前提下，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加班费，赶工加班费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4.1.7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

14.1.8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14.2 乙方责任

14.2.1 乙方对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须以甲方书面意见为依据。

14.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法规、办法、标准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约定或法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情况除外），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14.2.3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对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0.5%每日计算，乙方交付下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5.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0.5%每日计算。

15.3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15.4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合

同额5%的违约金。

15.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5.4 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认真统计造成的损失，及时向对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规划编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3 合同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2 乙方完成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规范及编制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编制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7.1.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7.1.5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2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3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编制费用总额20%违约金；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乙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50%，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编制费用。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文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2 合同各方均以法律认可为有效的方式进行有效意见表达。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各方权责利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特别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规划编制合同签署页)

项目名称：澄迈县永发镇 1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海南省澄迈县永发镇

甲方：（盖章）

澄迈县永发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海南省澄迈县江北路

邮政编码：571929

电 话：0898-67663911

传 真：

联 系 人：李先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9 号

城中城小区 A 座二楼

邮政编码：57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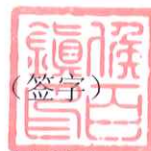
电 话：0898-68546187

传 真：0898-68546186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银行帐号：2201020909024859989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